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中特促〔2013〕18号

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宣贯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、贯彻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特设法》），受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委托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拟定于9月中旬在山东泰安举办《特设法》宣贯培训活动，并邀请参与起草、审议工作的有关领导、专家进行讲解、释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贯对象

（一）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及检验机构相关人员（计入特种设备监察人员继续教育课时）；

(二) 鉴定评审机构相关评审人员(计入继续教育学时,适用于所有评审项);

(三) 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相关人员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:2013年9月10日全天报到,9月11日至12日培训两天。

地点:山东省泰安市(会场地址另行通知)。

三、授课内容及老师

(一)《特设法》立法过程和法律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《特设法》审议情况和修改过程的重点意见,主讲人:全国人大参与《特设法》制修订的领导。

(二)法律条目解读,主讲人:石家骏(起草工作组成员)

四、报名方式

下列报名方式任选一种

(一)通过中特促进会网站(www.cpase.org.cn)上的“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”报名。

(二)通过中特促进会网站(www.cpase.org.cn)上的“培训考核”报名。

(三)传真“报名回执”报名

五、相关费用

(一)培训费

1500元/人。监察机构和促进会会员单位1200元/人。

（二）食宿费

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费用交纳

参加宣贯、培训人员请将培训费汇入促进会账户：

户 名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账 号：3259 5869 95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桥支行

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汇款请注明“特设法宣贯培训费”及参加培训人员姓名。

（二）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凭证和开发票抬头的要求发传真至促进会。报到时凭“汇款凭证”复印件领取发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剑涛 010-59068533 13801221001

传真：010-59068857

邮箱：sunjt@cpase.org.cn

附件：《特设法》宣贯班报名回执



附件：

《特设法》宣贯班报名回执

姓 名	性别	联系电话(手机)	传 真

组织报名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传真：

单位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

此表填写后请发邮件或传真至促进会。

抄送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。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3年8月19日印发
